

# 徐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55 号

《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徐州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法〉  
〈徐州市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20年3月9日经市  
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庄兆祥

2020年3月11日

#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徐州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法》 《徐州市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火车站和东站地区行政执法行为,提升管理工作实效,现决定对《徐州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法》(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3号)、《徐州市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法》(徐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)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送: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区管委会,市各委办局(公司),市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抄送:市委各委办局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监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,徐州军分区,驻徐各部省属单位。

---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